

附件 1

开江县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评及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域全面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达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开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奖优罚劣、注重实效原则。

第三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评范围为开江县行政辖区。

第二章 考评对象

第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年度考核对象为承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任务的县级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季考评对象为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五条 考评内容涉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按考评细则对各考评对象分类进行评分。

第四章 考 评

第六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周检查、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监督机制,考评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检查、明查

与暗访、现场检查与查看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考评工作根据开江县城环境综合治理总体目标、各阶段工作重点、领导交办工作，年度考核由县治理办会同县委目标绩效办组织实施，季考评由县治理办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分为 **100** 分，实行单独考评、倒扣分计分办法，考评细则中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五章 奖 惩

第九条 对年度考核对象县级部门单位前 **6** 名、各乡镇（街道）前 **4** 名、先进工作者 **10** 名，由县治理办提请县委、县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季考评对象成效较好的乡镇（街道）评为“季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之星”，并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排名最后一名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在县融媒体中心公开道歉，并扣减年度目标绩效分值，对季考评较差的村（社区）书记在县融媒体中心公开道歉，每次扣减年度工作经费 **2000** 元。

第十条 凡是被县级及以上通报的单位、被县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单位，将按相关规定问责问效。

第六章 问 责

第十一条 问责对象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白、黄、红“三色卡”督办制。

第十二条 第一次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督白”，较为严重的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督黄”，严重问题对相

关责任单位“督红”，回访时未整改或整改效果差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升级督办。

第十三条 “督白”的，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公开道歉处理；“督黄”的，给予诫勉谈话、暂停职务处理；“督红”的，给予调离工作岗位、建议免职、责令辞职处理，被“督黄”、“督红”的由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由具有管辖权的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实施问责情况按规定通报全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